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838號

再抗告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添進

再抗告人 陳金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獻民間分配表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更一字第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即債務人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金蘭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2684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7年3月25日（起訴狀聲明誤載為106年3月29日）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所列相對人即債權人陳獻民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弘碩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等2人）、吳崑霖、陳瑞榮、張秋水、傅木生之債權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臺中地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4,604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再抗告人於臺中地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撤回對於吳崑霖、陳瑞榮、張秋水、傅木生4人之訴訟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勿庸計算。相對人等2人因變更分配表，致陳獻民減少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1執行費之分配金額78萬8,791元、次序11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9,005萬4,821元，弘碩有限公司則減少表一次序5執行費之分配金額2萬8,000元、次序25工程款分配金額0元；準此，債務人即再抗告人因變更分配表所得之利益，合計為9,087萬1,612元，因而裁定將臺中地院關此部分之裁定廢

棄，改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087萬1,612元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李 文 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